

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
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为了配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调整，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。

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（简称：嘉泽股份；股票代码：836749）已于2017年12月27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披露的《嘉泽股份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3）。

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嘉泽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0）。又于2018年1月2日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于2018年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

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嘉泽股份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。

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，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受理了公司终止挂牌的申请，并于当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180042 的《受理通知书》。之后，公司又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，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，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材料尚在审核过程中。公司目前终止挂牌的申请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，由于该事宜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、公正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止转让。

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2 月 8 日

